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陳皎眉 蔡式淵 蔡良文  
黃俊英 張明珠 高永光 高明見 李雅榮 詹中原  
何寄澎 黃錦堂 浦忠成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曾慧敏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邊裕淵公假 歐育誠公假 胡幼圃公假 李 選公假  
請 假 林雅鋒休假 蔡璧煌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李繼玄公假 吳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8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二)第 2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5月3日、8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關於教育部編制表及所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其中有關教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多年，惟其暫行組織規程卻遲遲未定。部擬另案辦理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其因為何？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議復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主計局及國防部軍醫局等3局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2年2月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4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1. 本項考試三等及五等錄取人數皆女性多於男性，四等考試則為男性多於女性，惟其分別錄取率在附表並未列出。另據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顯示，本次司法特考男性錄取人數 456 人，女性 370 人，錄取率分別為 5.32%、3.62%，惟亦未就考試等級分列男女錄取率，爰建請部分就各等別增列男女分別之

錄取率，俾供參考。2.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僅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其因有二：(1)監獄行刑法第 4 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此為男女分別監禁之規定，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女監警衛、戒護、檢查、管理、作業、教化、考核等工作、由女性職員擔任。外圍之崗哨、巡邏及警備工作，由戒護單位派員負責。監獄設有女監者，除典獄長及醫務人員外，其他男性職員不得擅入，其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者，應有女性職員陪同。」此為男女分別管理之規定，因此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2)戒護人力不足：依法務部資料顯示，各國戒護人力與受刑人之比例，香港 1：2.4、日本 1：4.6、韓國 1：4.7、美國 1：4.8、中國大陸 1：5.5、新加坡 1：8.5，我國則為 1：14.3，戒護人力明顯不足，跨性別管理可能更為困難。因此，部性別諮詢平等委員會基於實務需要，過去幾年均同意法務部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意見，惟此恐違反兩公約精神，且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很多外聘委員明確表示在法規檢視時，本院須承認本項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已違反「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精神，再說明情況，及未來改進之道。未來 CEDAW 報告既已明確載明本案違反 CEDAW 精神，本案將被追蹤列管，建議部應積極研議如何處理。3. 國外並非一定將男女受刑人分別監禁、分開管理，也有分開監禁，但男女戒護人員一起管理。而以往認為某些工作一定須由男性處理的傳統觀念，也已漸漸被推翻，例如女性也可以當泌尿科醫生，男性也可以當婦產科醫生，因此，是否一定是所有同性別的管理員、監獄官也是可以討論的。誠如黃委員錦堂建議部應更細緻的進行說明及論述。聯合國曾對 35 個國家進行調查，其中一項「男性的主責是賺錢養家，女性的主責是照顧家庭」，我國高居最支持本項論點國家的第 2 名，因此態度上我國相當支持此傳統說法，所以

改變也須一步一步來。謹補充說明。(高委員明見)對部報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表示肯定。本項考試具博士學歷者計 15 人報考(三等考試 14 人，五等考試 1 人)，惟無人錄取一節，蓋博士學歷應考人似對申論式題型相對於測驗選擇題型，較能有所發揮，本次三等考試題型為何？此 15 人所報考之類科為何？建請分析之，俾供審酌。(李委員雅榮)本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所管理員等類科雖採未占缺訓練，惟三等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人數皆為 0，似與本院藉由實務訓練進行篩選淘汰之目的有違，請部說明其因。(黃委員俊英)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因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基於業務的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本席認為合理且必要。誠如陳委員皎眉提醒，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已違反國際兩公約規定，是很嚴肅的課題，惟性別平等精神是否有無限上綱之虞？部報告未來仍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部之努力，應予肯定。茲因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目前仍確有其必要性，請部參酌。(浦委員忠成)兩公約之相關規定確須努力遵循，惟從教育文化層面著手，讓兩性真正達到平等的地位，方屬根本。本席多次接獲台電訓練所同仁反映，公司女性員工工作能力不比男性差，惟錄取後隨即申請轉至內勤服務。女性是否已突破過去社會文化男女分工之期待，值得思考。隨著社會發展脈絡逐步調整，透過教育的方式讓所有國民真正體認兩性平等，惟應採取漸進的方式。部報告未來仍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一節，此漸進作法尚稱適切，建議部應從文化層面的理解及掌握，進行合

理的論述，俾為因應。(黃委員錦堂)有關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一節，依國際有關規定及學界的討論上，有無違反男女平權，係屬「間接歧視」，亦即此措施表面上似乎客觀、中立，但可能隱藏間接歧視的問題，指控者須證明有歧視之事實，惟此存有判斷之爭議或困難；其次，即使有此嫌疑事實，被控者仍得舉證，但證據標準須甚高。爰建議部應就本案進行更細緻性論述，方能取得更充足之正當性，以因應時代變遷而且間接歧視之理論與規定日趨進展之當前與未來之政經社文氛圍。(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未來仍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一節，相關文字措詞雖特顯尊重女性，惟若以「合理配置男女比例」表述，似較屬性別平權，建請審酌。2. 有關部分類科採行不占缺訓練一節，不論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對於不適任及不適性者，皆訂有退場(或補訓)機制，建請部與保訓會加強配合，予以確實落實執行，俾利選拔最適格人才，及制度之完備性。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本部列席相關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再次肯定與感謝部長近來為年金制度之奔波與辛勞，謹提幾點意見，請部審酌：1. 立委建議年金制度改革應思考已退、現職及新進公務人員之間之衡平性及世代公平正義一節，第 215 次會議本席曾提醒目前年金制度除考量下一代之前映性(forward mapping)世代正義外，對於回應性(backward mapping)之世代正義應更為關注，部對於已退公務人員之回應性、對於已退、現職及新進公務人員三者衡平性及世代公平正義之定義為何？2. 部報告附件 1 提及，退撫法草案相關配套措施，訂有「保障弱勢的樓地板

」及「避免退休所得過高的天花板」條款一節，近日本院委員實地參訪中部地區機關時，其人事主管同仁依退撫法草案之規定計算，簡任第十二職等(800 俸點，年資 35 年)月退休金可支領 71,812 元(所得替代率 61.78%)、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及非主管(710 俸點，年資 35 年)同樣支領 58,280 元(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71.46%、80%)；委任第五職等(520 俸點，年資 35 年)得支領 46,672 元(所得替代率 80%)，其中簡薦委三類人員之退休支領差距僅 1 萬餘元，各官等退休所得差距顯然差距有限，且主管、非主管支領居然相同，此與其公務職涯貢獻是否相對應？對於行政效率與工作動機之影響又如何？值得深思。

3. 關於立委建議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應互相協商，一致解決退休後再任職於私校而支領薪資問題一節，軍公教人員退休後依法支領結算之當得退休年金，而同時另因重新投入勞動而領有退休後唯一份工作酬勞之情況，實質上係屬兩種不同支付內涵，而非外界所誤稱之雙薪，籲請部儘速對外澄清並予正名。

4. 立委提案建請參酌德國與日本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後退休金扣減情況一節，建請部併同蒐集日本與德國完整法制規定，包括其憲法規定之信賴保護程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與我國實施情境上之差異比較。

5. 軍教等相關退撫改革措施尚須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惟公務人員部分卻未經本院院會討論，亦未於副院長主持之全院審查會討論通過，此種作法未盡周延，建請部慎處，方能彰顯行政、立法與考試三權衡平。

6. 立委臨時提案建請部與相關部會邀集學者專家，研議我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其他公私立機構之因應措施一節，建請部將研議過程與進度適時提報院會或邀請委員參加，俾了解本議題之發展情況。

7. 我國退休年金改革與歐盟摶節政策性質相似，惟據牛津大學與史丹佛大學研究指出，摶節政策將造成人類經濟與社會的大衰退，亦即任何政策尤其是摶節政策，存有甚多副作用或副產品，例如行政效率之衝擊，須於過程中予以衡酌與同時兼顧，方能使政策更為周延，並避免其負面影響

。8. 呼應黃委員錦堂意見，「瘦大官，肥小吏」勢將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於職涯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以院長級為例，終其一生辛勞，惟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約 37%，與其奉獻不成比例。9. 立法院建議軍公教應互相協商，一致解決退休後再任職私校問題，據部表示事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惟該草案既未經修正通過，委員亦未能表示意見，試問部此時刻以何立場對此議題向外表示政策意見？10. 立法院與社會常提及國外退休改革之成功案例，以新加坡為例，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同一職級若分屬不同部會，其薪資結構即有極大差異，若我國薪資結構不能比照新加坡模式處理，為何退休制度卻可直接援引其作法？建請注意。(高委員明見) 立委多次質詢及建議退休改革方案除節流外，應加強開源措施，包括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以報酬率 6% 為長期目標，並考量將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法人化一節，院長多次於院會也提及期待改善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以挹注國家基金之短缺，部回應將與基金管理會積極研商檢討退休撫卹基金相關投資運用計畫，俟退撫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隨即啟動退撫基金運作機制之改革，目前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係由行政機關負責，採制式管理，雖可減少或預防弊端，但無法充分彈性調整其運作機能以提升經營績效。建議部蒐集國外以法人化形式管理退撫基金及其基金經營績效等相關資料，俾供審酌。此外，部有無規劃將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法人化？請說明。(蔡委員良文) 1. 對部長及相關同仁於立法院審議退撫法草案過程之辛勞，表示肯定，尤其對退撫年金改革方案之與執政黨協商結論達成共識部分，包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所得替代率、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等，均照本院通過之規劃版本通過，實屬得來不易，建請部應再加強與在野黨之溝通，俾利早日完成立法程序。2. 有關一次退休金 18% 優惠存款利率部分，擬採分級距(200 萬元以下、200 至 500 萬元及 500 萬元以上) 計算方式，惟各級距之計算基準為何？建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參酌。3. 無論在立法院或公聽會，與會者均建議除節流

外，如何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至為關鍵。本席與黃委員俊英曾建議，2008年金融海嘯以後，全球股票、債券市值大幅縮水，無論法人機構、退撫基金或慈善基金，對於股票配置大多降至五成以下，改以對沖基金、房地產、私募股權或公共投資建設等另類投資比重提高，部有無具體作法？其進度如何？4. 從新公共管理晚期思維觀之，世界各國採取公法人之作法並非多見，我國正處於起步中，建請部審慎評估，尤其人為的或人性之監督機制(如何找對人至關重要)應予同步配套。5. 退撫年金改革法制尚涉國防部與教育部、勞委會等，相關報告資料及其法制動態情形雖可從立法院公報進行了解，為顧全法制衡平、世代均衡與行業特性，建請部併同軍公教勞退撫年金改革，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修法動態進行條列式分析，俾供審酌。6. 目前退撫法草案於協商過程與執政黨獲致高度共識，惟本院其他重大法律案是否亦有進展？第217次會議院長曾提示，文官體系是民主治理的代理人，新興民主國家在邁向民主鞏固的過程中，最大的隱憂是缺乏自由主義式民主的文化根基，使民主化的進展變質成為民粹主義，而讓民眾懷疑建立民主體制的價值。近來時有民粹凌駕民主之現象發生，或不尊重多數決與文官專業者。為落實民主治理之核心價值-回應、課責和透明機制，本院積極推動整體文官法制改革，除行政中立立法完成立法程序外，其他如政務人員三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相關重大法案，其立法之進展情形如何？為免減損改革績效，建請部同步重視推動相關法制配套策略與作為。(黃委員錦堂)對部推動退撫年金改革之努力，表示高度敬佩與肯定。1. 部是否評估退撫法草案於立法院本會期能通過立法？其關鍵為何？是否因執政黨團支持而通過？據部報告顯示，部似未與在野黨團進行說明及溝通，部之協商不盡理想。2. 有關已退、現職及新進公務人員之間之衡平性及世代公平正義問題一節，部宜更深入進行研究

。此外，退撫改革方案是否有「瘦大官，肥小吏」之嫌？退休所得應與在職時之職位有相應性，以簡任第十二職等司處長為例，所領月退金應回應並保障其退休後應有的相應尊榮，是以，退休金的設計應以職位為主，方符合其過往之貢獻及其生活模式，「瘦大官，肥小吏」並不公正且不符平等理念，值得進一步省思。3. 退撫基金行政法人化應有更細膩之規劃，就在野黨而言，行政法人化恐有縮減立法院監督之虞，且行政法人化往往由主管部會指派董事逕行設定績效目標，並依董事會通過之章程進行運作，年度結束前方作績效評鑑等，恐使基金運作落入小圈圈之決策模式。若退撫基金行政法人化後，所採之管理架構究為何？其經營管理績效如何回應主管部會、行政院或立法院必要且合宜的監督？亦即，行政法人化一方面使得原有之法規管制、人事管理、待遇及績效管理進行鬆綁，另一方面則更須回應監督及課責問題，建議部及早作細膩之規劃與因應。4. 立委臨時提案建請部與相關部會邀集學者專家，研議我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其他公私立機構之因應措施一節，部是否已舉辦相關會議？部之基本方向為何？5. 為釐清爭點並凝聚共識，部有無規劃新一波高層親上火線對外溝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 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情形。
- 2、規劃辦理「行政個案教學工作坊」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會舉辦「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專題演講，李惠宗教授明確指出狹義的行政制裁即行政秩序罰與行政執行罰之重要區別，行政秩序罰不得連續處罰，否則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行政執行罰則得連續處罰，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立論精確，可資贊同。李教授提出 6 項重要區分

基準：1. 就目的而言，行政秩序罰係以制裁過去違反作為之義務行為為目的；而行政執行罰為迫使將來實現義務的手段。2. 就依據而言，前者係依各種行政罰相關法規為罰則；後者是行政執行法。3. 就種類而言，前者區分為罰鍰、管制罰與沒入；後者則為怠金。4. 就限制而言，前者不得連續處罰，否則即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後者得連續處罰。5. 就作成程序而言，前者可以逕行科處，不須經過預先告戒程序；而後者因屬間接強制處分，須先以書面預先告戒。6. 就救濟程序而言，前者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者只能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救濟的保障有很大的差異。此 6 項區分基準非常具體明確，有助於一般行政機關在執法時有較清楚之概念供參考。對於「一行為不二罰」，特別進一步闡明所謂「二罰」係指二個以上目的相同與種類相同的處罰，才有適用的餘地。惟李教授亦指出衍生之相關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解決。目的或性質不同的處罰，如行政秩序罰、行政執行罰、廣義行政罰、刑事罰及公務人員懲戒等是否得以併罰？如可併罰，應考量其執行面有無困難，因各不同的處罰法律主管機關分屬行政院、司法院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為有效解決問題，有待各相關處罰法律主管機關進一步會商，形成共識，採行妥適的配套措施，方能期待有效達成具體可行之方案。（高委員永光）

文官學院引進多元教學方式，並已建立哈佛個案教學教室，惟行政個案教學目前僅完成 20 則個案，若個案數未配合成長，恐有未臻協調之虞。今年文官學院以公開徵求方式尋求個案，此法未必不妥，惟個案教學具專業性，良好的教學個案須具深度與廣度，深度可刺激學員思考問題，廣度則涉及跨部門，可激發學員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談判等能力；此外，好的個案另須具複雜性與爭議性，爭點可引發學員興趣，使之由被動式聽講，轉為主動式參與，進而引發正、反、折衷意見之表達。除上述特質外，好的個案尚須具良好之教學指引，經過嚴格的程序淬鍊，方能成為

成功的個案。期望會與文官學院繼續努力。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1、行政院函請大院同意會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

2、102 年辦理「數位閱讀研習」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1. 人事行政總處促請本院儘速同意與行政院會銜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乙案，固係因應 101 年 7 月 27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所為之後續配套修法作為，依法據理，沒有反對的理由，但以本案事涉校園狼師重回校園之敏感議題，恐引發社會相當的議論，尤其根據時程推估，今年 7 月 27 日為修法最後期限，是則，其爭論引爆時程即在未來 1 個月內，以目前政府處理廣大興 28 號遇襲事件引起的重大議論，是否引發民怨藤原效應，謹在此提醒相關部門不能掉以輕心。本席近期接獲許多家長抗議、學者的評議，認為本案之釋憲者顯然對於校園生態欠缺深入了解，特別是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場域中教師與學生關係，因受天、地、君、親、師傳統文化之薰息，本就處於極端不衡平地位，卻逕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禁止再任教職之校園公共安全保護機制宣告為其「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判定 1 年內檢討修正，未正視校園中的加害者通常為具絕對權威地位的老師，而受害者卻多為不懂自我保護，甚至無法明確陳述、舉證的極端弱勢學生，其地位與權利完全不成比例，以致過去案例中，形式上的行政懲處多，真正「成案」，且解聘、免職之狼師極其罕見乃殘酷之現實。據悉，對此釋憲案已有許多民間團體醞釀將以社會運動型式進行反彈，希望總處能對主管機關示警，期予周整配套，加強對學童保護，並妥為向大眾說明。而由本次行

政院提出之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案(已於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及今日提報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內容觀之，教育主管機關顯已體會社會壓力，故於修正草案增列第 1 項第 9 款，亦將被宣告違憲之第 7 款加以文字修訂，改列第 12 款，保留對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體罰行為、違反專業倫理之重大違失教師不得聘任規定；但增訂第 2 項，卻明定對前述第 12 款不得聘任期限僅 1 至 4 年；至於增訂第 6 項，對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遭解聘或免職之狼師，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4 年者，得以聘任為教育人員，以「補救」這些狼師的工作權，如此一來，回任狼師與受害者恐有可能在同一場域「再相逢」，對當事受害學生及家長而言，真是情何以堪。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過去幾年，各級學校(包含特殊學校)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每年約計 600 件，其中約二成為老師、教練或職工對學生所為，顯見校園狼師的確橫行。究其坐大主因多因法令不夠完備，而受害人又多不敢或不擅表達，難以舉證；校方則以考慮「校譽」，未能即時通報，甚至不願正面處理；而家長則常為避免孩子受到二度傷害，亦多採取轉學、隱忍的態度，尤其過去類此案件在前一波修法前，係由以教師同儕為主體之教評會主導，礙於情誼，師師相護，息事寧人予以輕縱情況時有所聞，然因此類事件發生後，受害人創傷癥候嚴重且持久，而狼師續留校園，即使調職、轉校，再犯情況仍嚴重，反而擴大受害學生數量及層面，此所以當白玫瑰街頭抗議運動會引起重大迴響緣故。當時本席仍在立法院服務，即曾獲得不同黨派立委同仁支持，連修三法(俗稱狼師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教師法第 14 條)，勉力阻遏校園性侵、性霸凌等惡化趨勢。於今，大法官以維護教師工作權為考量，宣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憲，而教育部新修兩法增訂第 6 項還回溯過往解聘、免職逾 4 年者，得予聘任，是則，攔

阻狼師回任教職之防護網已然破功，未來校園是否還是安全場域，許多家長已生高度憂慮，咸以對於行為不檢，且經查證屬實的狼師，竟有大法官為之維護重任教職(已不止於一般工作)權益，而無辜受害暗夜哭泣，走不出傷疤烙印的孩子卻無人為之伸張正義，誠為文明之恥。本席雖無力阻擋此一配套修法，謹此留下院會發言紀錄，亦提請總處務必向行政單位轉達，此一修法務請妥善思量，能否再就不違反釋憲文情形下，就狼師回任之時間、空間及其他配套機制再加規範，務期妥善保護校園平安，並向社會大眾詳加說明，避免民怨又起，造成行政團隊更大衝擊。

2. 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狼師回任應經「評鑑」之意見，極具參考價值。因據研究結果，性犯罪者再犯率，不計犯罪黑數即高達 46%，尤以性犯罪者不像其他犯罪類型，再犯率通常隨著年紀增高，而持續下降，相反的，隨著年齡增加，性罪犯的再犯情況反變本加厲，尤其是對兒童性侵害者，再犯情況最嚴重。姑不論性犯罪者其背後所罹患的精神疾病或心理病理為何，又法務部現行性侵害評鑑小組實務運作效度及困難如何，校園應該是安全的，此為政府及教育場域中所有人無可旁貸的責任。(高委員明見)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教師性侵或霸凌學生具重大情節者，雖然原因甚多，但可能因其人格特質或遺傳基因有缺陷，舉性侵犯罪者，雖經判刑並於服滿刑期出獄，其再犯率甚高。所以對那些被解聘或免職之人員，因考慮其工作權益，增訂於 1 至 4 年後得回聘，為避免有再犯之虞，維護校園安全，建議於其回任前應經教學醫院精神科醫師鑑定，如其行為可資矯正並經矯正治療，方可回任，否則不應同意其回任。(蔡委員良文)

1.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部分，體罰、霸凌學生或身心障礙者之行為與社會倫理息息相關，應以整全全觀之思維觀之。本草案增訂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有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事，於一定期限內(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本席深有疑慮，此議題包括社會

倫理、家庭倫理、校園倫理、教師倫理及學生公民道德等，除涉及教師之工作權外，尤涉公共利益，以及學生受教權與人格權等，雖其間有進一步思考空間。惟目前思考流浪教師充斥，允許類此不適任教師回任之意義及必要性何在？此項增訂，應請具體限縮規定，非泛泛之規定，即實有其疑慮。傳統時代五倫八德本深植人心，為人人應信守之理念，但在現代價值多元之社會新的倫理觀尚未建立，則力有未逮。整體上如何讓教育人員、行政人員等如何自我鞭策、自律、存誠信與修身治家，使成員體會「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在也」，透過天理能約制人欲，推及吉祥和諧與大有慶之社會，請總處轉知教育部思考。2. 有關潘維剛、廖正井、林正二等立法委員提案請部邀集學者專家研議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妥善因應措施，尋求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與禮遇人才之適當衡平一案，誠如幾位委員提到處理退休教授轉任私校，不應屈從民粹及似是而非之說法，本席建請從國家與憲法角度進行思考，若對國家整體發展有助益之人才因未受尊重禮遇而轉至中國大陸、香港或新加坡服務之情形，實不樂見。又前查建請總處思考中研院翁院長等各界彙整所提之「人才宣言」中，指出：「我國政府官員待遇偏低，難以延攬優秀人才，容易造成反向淘汰，導致政府決策品質欠佳，建議大幅調高政府官員的待遇」等，而總統「黃金十年」宣言亦曾提及類似人才引進議題，如何提高特殊人才予以特別津貼或加給，請總處審酌協力卓辦。又若一味將高薪、非酬庸者同視為「肥貓」，將不利延攬人才與留住人才，亦建請總處及相關部會及時妥為協處。(黃委員錦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因要件過於簡單，有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過於抽象；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對於「有關機關」之界定並不明確，且法律效果係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違反比例原則，是以，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宣告其違

憲。本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係增列多項不得聘任之  
事由類型，例如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  
侵害」，兩者均係將要件明確化；至於第 12 款「行為不檢  
違反相關法令或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屬較輕微事由，如衣著不整、口出穢言或行  
為異常等情況，於一定期限內(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衡諸  
其情況較為輕微，不使終身不得再任教職，合於比例原則。  
惟無論如何，「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育人員專業倫理  
」等文字界定並不精確，易與其他不得聘任之事由有所連  
結，提請注意。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3 年度概算編  
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及監  
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  
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  
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  
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何委員  
寄澎、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董部長保  
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請本院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4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